

##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之證明書

TEXAS州

HARRIS縣

HARRIS縣水務管理與改善區第99區

§  
§  
§

本人作為簽署本命令的Harris縣水務管理與改善區第99區（下稱「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官員，特此證明：

董事會於2020年7月21日（週二）晚上7:00在19423 Lockridge Drive, Spring, Texas 77373召開向公眾開放的例行會議，並對董事會成員進行點名，包括：

Monte Lee Cooper	主席
Billy Ray Fritsche	副主席
Ed Jensen	秘書長/財政官/投資官
Tim Evans	助理秘書長
Charles Richardson	董事/運營維護官

除以下董事：Cooper外，董事會所有成員皆已出席，故可構成法定人數。隨後，會議處理了有關事宜，其中包括：一份書面

###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已妥為提出，供委員會考量。該命令經適當提議和附議后予以採納；經過充分討論后，關於採納該命令的動議獲得通過並生效，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 -4- 反對： -0-

於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會議中予以採納的上述命令的真實、完整及正確副本已隨附於本證明書之後，關於批准該命令的行為已在上述董事會會議紀要中妥為記錄；以上段落系摘自有關採納本命令的董事會會議紀要的真實、完整及正確摘錄；在以上段落中任命的人士均為依法選舉產生，且符合擔任相關董事會官員及成員的資格；每位董事會官員與成員均已提前充分獲得關於上述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目的的個人及官方通告，且已獲知上述命令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出及考慮，並且上述每位官員及成員皆已事先同意按上述目的召開上述會議；並且該會議已依照Texas州政府法第551章及Texas州水務法（修訂版）第49.063節之規定，面向公眾開放並發出會議時間、地點和目的的公告。

簽署日期：2020年 2020年7月21日 月      日

/a/Ed Jensen

Ed Jensen  
董事會秘書長  
（本區印鑑）

/s/Monte Cooper

Monte Cooper  
董事會主席

##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TEXAS州 §  
HARRIS縣 §  
HARRIS縣水務管理與改善區第99區 §

鑑於，依照Texas州水務法（修訂版）第49.103節、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第41.001和41.0052節規定，HARRIS縣水務管理與改善區第99區（下稱「本區」）須於2020年5月第一(1)個週六舉行董事選舉（下稱「選舉」）；以及

鑑於，依照Texas州政府法第418.016節規定，Texas州州長因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3月18日發布了一項公告，中止了Texas州選舉法和Texas州水務法的某些規定，以允許所有原定於2020年5月2日統一選舉日舉行選舉的當地政治轄區將選舉推遲到2020年11月3日統一選舉日；以及

鑑於，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會議，認定根據當時對COVID-19冠狀病毒的最新了解以及來自Texas州州務卿選舉部的指導，推遲選舉是最符合本區居民利益的舉措，並下令將選舉推遲至2020年11月3日統一選舉日；以及

鑑於，本區必須在2020年11月3日統一選舉日舉行董事選舉；以及

鑑於，本區董事會認為設立舉行上述選舉所依據的程序是必要且適宜的；以及

鑑於，Texas州選舉法第31.092(a)節授權政治轄區的主管機構與縣選舉官員簽署合約，在政治轄區下令舉行的所有選舉中提供選舉服務；以及

鑑於，Texas州選舉法第271.002節及其後條款授權特定實體（包括全部或部分位於同一屬地內的兩個或兩個以上政治轄區）舉行聯合選舉，但前提是主管機構簽訂聯合選舉協議；以及

鑑於，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聯合選舉協議及選舉服務合約與Harris縣舉行聯合選舉；以及

鑑於，本次選舉應由Harris縣選舉行政官根據聯合選舉協議及選舉服務合約負責管理；以及

故此，HARRIS縣水務管理與改善區第99區董事會現命令如下：

### I.

本命令前言中所陳述之情況與事實據查均為屬實及正確。

## II.

應於2020年11月3日上午7:00至晚上7:00為本區舉行一項選舉，籍此為本區選出兩(2)位董事，各自履行於2020年5月3日開始的四(4)年任期中的剩餘任期。選舉日投票所詳列於附件A。

## III.

除Texas州水務法（修訂版）第49章另有規定外，上述選舉的舉行在所有方面應符合普通選舉法律的規定。

## IV.

本區所有合資格居民選民皆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 V.

董事會特此指定其律師Johnson Petrov LLP（下稱「律師」或「委任代理人」）（辦公地址：2929 Allen Parkway, Suite 3150, Houston, Texas 77019）擔任本次選舉的授權代表；Texas州選舉法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一經提交給董事會律師，即視為已提交文件；需由董事會秘書長發出的通告一經向董事會發出，即視為已發出通告。

## VI.

在2020年2月14日截止日之前，本區收到四(4)份參選董事職位的申請。根據Texas州州務卿第2020-12號選舉諮詢，選舉的推遲並不意味著重新開放候選資格的申報。因此，不論是在選票上刊登董事候選人名字還是自填候選人，本區都不能接受額外申請。

## VII.

應根據Texas州選舉法的要求發出選舉通知。還應向Harris縣行政書記官提供上述通知，且通知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第60天。

## VIII.

上述選舉的選票應製備充足的份數，並符合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規定，其大致形式如下：

董事選舉  
2020年11月11日（週二）

正式選票

電子投票說明：

要在每項競選中為您心目中的候選人投票，請轉動SELECT轉輪來突出顯示零位、一(1)位或兩(2)位您選擇的候選人。當您的選擇以藍色顯示時，按ENTER按鈕。

紙質選票說明：

請在您要投票的零位、一(1)位或兩(2)位候選人名字旁邊的方框內填寫「X」來圈選選票。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候選人姓名在上述選票中出現的順序此前已抽籤決定，該抽籤儀式依照Texas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規定進行。在上述選舉中，自填候選人的姓名必須出現在自填候選人名單上，其獲得的投票才會被計算在內。

IX.

選舉中將使用Harris縣的選舉設備。選舉中可使用電子光學掃描投票設備。Harris縣選民登記官還可按照Texas州選舉法第127.001節及其後條款的規定使用中央計票站。

X.

投票應使用英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和中文印製的電子或紙質選票。本選舉所用的選票上應刊登董事職位候選人的姓名，並留出自填投票空白欄。選民可投選不超過兩(2)人為董事，若有任何已申報的自填候選人，可將候選人姓名填寫在提供的空白處。

XI.

選舉官員分別為：

Chris Hollins, Harris縣行政書記官，縣選舉行政官

## XII.

親自出席提前投票將於附件B所列地點舉行。該等地點應於上述附件中規定的日期和時間開放。在此任命Harris縣選舉行政官Chris Hollins擔任提前投票專員。

## XIII.

提前投票選票若以郵寄方式投票，可向上述專員索取，並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發送至該專員，地址：

- **平信郵寄：**

Chris Hollins  
Harris County Clerk  
Attn: Elections Division  
P. O. Box 1148  
Houston, TX 77251-1148

- **普通快遞或合約快遞：**

Chris Hollins  
Harris County Clerk  
1001, Preston, 4th Flr, Rm. 440  
Houston, TX 77002

電郵：[BBM@cco.hctx.net](mailto:BBM@cco.hctx.net)

傳真：(713) 755-4983或(713) 437-8683

## XIV.

上述選舉結束後，選舉官員應立即製作選舉結果報告並呈交本區任命的代理人，代理人應妥善保管並於審核會議上呈交董事會，在會上，董事會應審核選舉結果報告並宣佈本次選舉結果。

## XV.

現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及秘書長或任何助理秘書長證明本命令之採納，並指示其開展與舉行和完成上述選舉有關的一切行動並貫徹本命令的意圖。

## XVI.

若本命令任何規定、小節、句子、條款或措辭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則該等無效部分不應影響本命令剩餘部分的有效性。

(以下是簽字頁)

為昭信守，特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簽字並加蓋本區公章。

---

Monte Cooper,  
董事會主席

見證：

---

Ed Jensen  
董事會秘書長

(本區印鑑)